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補充公告有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謹此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9 日及 2019 年 8 月 13 日之公告，分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2019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就有關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預付款項餘額約人民幣 4,687 萬元(「該預付款項餘額」)提供額外資料，該預付款項餘額已包括在 2019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之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分部資產中。

有關該預付款項餘額之額外資料如下：

有關該預付款項餘額之該合同

如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在 2019 年重點工作，在本集團已研發出之寬頻、高增益、重量輕、多用戶接入天綫為基礎，將主要繼續深入研發出不同頻段之可廣泛應用於 5G 移動通訊、W-LAN、無人駕駛汽車、汽車電子以及物聯網等多種行業、多種用途之新型寬頻、多波束、高增益、全角度覆蓋之新材料系列天綫產品。2019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也披露本集團積極開展相關移動通訊產品之預售工作及市場推廣，包括參加各種行業展銷會及與電訊運營商及供應商進行現場測試，以通過優質產品性能及技術指標建立市場基礎。

為配合 2019 年預售工作及市場推廣，部份 5G 產品會生產給潛在客戶作測試及技術展示用途，及預期繼後之銷售活動。其中一項產品（「該產品」）安排由一位供應商（「該供應商」）按指定技術指標提供，合同是按正常購貨條款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簽訂，總購貨金額人民幣 4,800 萬元（「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條款，本集團須於簽訂該合同 5 天內預付總購貨金額人民幣 4,800 萬元（「該預付款項」），及該供應商須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交付該產品。如該產品未能按時全部交付或未能滿足指定技術指標，該供應商需要退還該預付款項及支付違約金。

終止該合同及該預付款項餘額

該產品已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交付，但進行驗收後發現未能滿足指定技術指標，本集團按該合同條款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通知該供應商要求更換。雖然該產品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作出更換，但是仍未能滿足指定技術指標。本集團按該合同條款確認該產品為不良品，並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告知該供應商終止該合同。該供應商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回覆本集團及開始進行終止該合同之協商。

本公司與該供應商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達成共識，該供應商應於 1 個月內將該預付款項連同違約金約人民幣 306 萬元退回本集團。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部份該預付款項約人民幣 113 萬元，並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及之前收到該預付款項餘額及違約金。

因此，該預付款項餘額已包括在 2019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該合同條款，本集團須於簽訂該合同 5 天內作出該預付款項，本集團按當時可用現金流情況，決定調配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資金支付該預付款項。儘管如此，由於該合同及該預付款項與天綫業務有關，仍然在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營分部下報告。

直至該合同於 2019 年 6 月同意終止，該預付款項將不再用於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營分部。按該預付款項之預期用途，本集團通知該供應商將該預付款項直接退回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因此，該預付款項餘額（按其預期用途基礎上）已包括在 2019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之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分部資產中。

終止該合同之影響

該產品是用作測試及技術展示用途，以及電訊運營商大型網絡建設工程還未開展，終止該合同並未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受到違約金條款之保護，違約金約人民幣 306 萬已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及之前收到。

GEM 上市規則涵義

該合同是按正常購貨條款簽訂，屬收益性質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並與該供應商之所有交易及安排均按照該合同條款執行。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該合同、該預付款項及該預付款項餘額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布之交易、給予某實體之貸款或向某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9 年 9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

* 僅供識別